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编 号:AP-191-CA-2010-01

下发日期:2010年12月28日

民用机场隔离区内地面 设备加油站建设与运行 管理规定(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加油站建设	(2)
第三章 运行管理	(4)
第四章 附 则	(7)
附录一 安全管理制度	(8)
附录二 岗位责任制	(11)
附录三 操作规程	(13)
附录四 作业程序	(20)
附录五 应急处置	(26)
附录六 警示标志	(31)

民用机场隔离区内地面设备 加油站建设与运行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机场对隔离区地面设备提供服务的加油站建设与运行管理,保证机场运行安全,根据《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隔离区是指由飞行区围界及其通道口所包围的封闭区域。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隔离区内为地面设备服务的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的建设以及运行管理。

流动加油车或其它流动加油设备不得在机场范围内为车辆加油。

第三条 加油站应当由具有商务部颁发的具有民航系统成品油经营资质的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加油站的建设及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加油站建设

第五条 新建、改扩建加油站,应当履行国家、行业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新建、改扩建加油站,由项目法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机场管理机构同意后,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审核内容及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法人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民航系统成品油经营资质复印件、机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等。

(二)拟建加油站站址及规模情况、与机场总体规划的符合情况、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加油站位置图及平面图等设计图、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等。

第七条 加油站加注的介质为汽油、柴油等油品。

第八条 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不应超过 120m^3 。在计算总容积时储存柴油油罐的容积折半计算。

第九条 如机场隔离区规划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加油站时,加油站之间的最短行车距离不应小于 5km 。

第十条 加油站站址选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加油站的站址应当符合机场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位置。

(二)加油站宜布置在隔离区围界附近。

(三)加油站宜与航空加油站合并建设。

(四)加油站的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1.加油站与机场空中交通管制设施的距离,应符合《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 6364)的有关规定。

2.加油站的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航站楼、机位安全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60m,距滑行道中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20m。

3.加油站的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机坪高杆灯的距离不应小于高杆灯的高度。

第十一条 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加油站围墙兼作机场隔离区的围界时,该围界应符合《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的规定。加油站面向进出口道路的一侧应敞开。

(二)加油站内的停车场和道路应当按照本机场的最大车型设计。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7.5m。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9m,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4%。道面应采用混凝土道面。

第十二条 加油站工艺及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油罐的内、外表面防腐设计应当符合《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 0007)的有关规定,外防腐应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二)汽油罐的单罐容积不宜超过 30m^3 ,柴油罐单罐容积不

应超过 50m³。

(三)加油机宜选用 IC 卡加油机。

第十三条 加油站的电源应从就近的电源引入,电压应为 380/220V。

第十四条 站房内的热水锅炉间,不得采用燃煤锅炉。

第十五条 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工程交付验收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并提供主要设备使用、维修手册。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加油站应当根据国家、民航局、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照本规定附录,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作业程序、应急预案等,并保证落实。

第十七条 加油站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资格证书。

在加油站的加油、卸油岗位工作的人员应持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民航行业储运员证书;在加油站的计量岗位工作的人员应持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民航行业油料计量统计员岗位证书;以上证书应持续有效。

第十八条 加油站投入运行前,加油站的运营机构会同机场管理机构向所在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运行申请。民航地区管理

局组织的对加油站的设施设备、规章制度、人员资质等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加油站应每年对运行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薄弱环节,应当及时整改。评估报告及整改结果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油站安全资质、规章制度建设及执行、人员执业资格、职业培训及考核、设施设备完好状况、质量管理及控制、现场管理、防火防爆管理、防雷防静电管理等。

第二十条 加油站应当对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符合《民用航空油料设备完好技术规范》(MH 6002)的要求,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第二十一条 加油站应当配备与业务量相适应的油料计量、储存、加注的设施、设备,并应当按照《民用航空油料计量管理》(MH/T6004)、《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JJG443)等规定定期检定。

第二十二条 加油站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加油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部《作业场所灭火器材配置及管理规定》等规定,在加油站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检查、维护,保持正常、有效。在禁火区域设醒目的“禁止烟火”、火警报警电话等标志。

第二十四条 加油站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在禁火区内

进行动火、用火作业,以及人员需要进入含有有害气体和蒸汽混合物的受限空间内进行作业,应满足《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安全规程》(AQ3028)的要求,按规定报批,经批准后方可按照规定的程序、操作要求进行作业。未经批准的,不得进行作业。

第二十五条 加油站应当按照《爆炸及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15599)、《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等规定、标准的要求,设置相应的防爆、防静电、防雷击设备,制定防范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其完好、有效。

第二十六条 加油站内的电器火源控制和消除以及防爆安全装置的使用等,应当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在加油站内进行施工、维修,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加油站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应纳入机场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主要指:

1. 发生油品质量问题导致隔离区保障地面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2. 火灾、爆炸事故;

3. 由于罐体渗漏造成的污染事故；
4. 加错油品以及加油设备发生系统故障；
5. 配电设备发生故障无法加注油品；
6. 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7. 人员伤亡事故；
8. 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
9. 其他突发事件。

第二十九条 加油站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和设备。

加油站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对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在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三十条 加油站突发紧急事件时,应当立即向机场管理机构报告,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对事件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加油站的建设、运行,除应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外,还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标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全管理制度

(一) 安全教育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是指加油站对全体员工进行教育的要求、范围、内容、形式及考核等指定的一系列规定。

1. 每月应对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考核。
2. 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安全教育、考核。
3. 加油员、计量员等岗位必须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 加油站进行施工时,加油站应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防火教育。

(二) 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检查制度是指对加油站的安全检查目的、内容、方法、要求等制定的规定。

1. 日检查

(1) 班前安全状况、作业准备情况、上下班交接的安全措施及交接班制度的执行情况。

(2) 交接班记录填写及异常情况处理情况。

(3) 对作业人员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作业程序的监督检查情况。

(4)各项规章制度及作业程序的执行情况。

(5)油品质量及计量情况。

(6)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7)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情况。

(8)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对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2. 周检查

检查内容除包括日检查内容外,还应包括加油机滤网、地脚螺栓、电机及皮带、卸油管滤网、站区和罐区安全状况等。

对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三)消防制度

加油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制度,配备消防设施,制定消防预案,落实消防责任。加油站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消防知识。

1. 消防预案主要包括:

(1)组织机构。

(2)地理位置;油罐数量、容积;加油机位置、数量;输油管走向;其他油品的存放地点、数量。

(3)建筑物的结构形式、耐火等级、面积、高度、内部设施及相互间距离。

(4)灭火人员的配备、分工、物资抢救、人员疏散措施及相应的操作程序。

(5)各种消防器材的数量、摆放位置、应急补充措施。

(6)对外通讯联系及外援力量的部署、指挥等。

2. 消防器材配置

加油站各种消防器材应按规定配置,且摆放合理,取用方便。

3. 消防器材管理

消防器材应指定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定点摆放,保证完好有效。

4. 消防演练

加油站每半年应进行一次消防训练,每年应组织一次灭火演习。

岗位责任制

(一) 站长安全责任制

1. 全面负责加油站安全生产。
2. 组织落实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落实安全措施和各项应急预案。
3. 落实加油站的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员工按规章制度作业。
4. 组织加油站的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保证加油站的安全生产。
5. 熟悉加油站的主要设备及性能、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
6. 及时处理加油站发生的事故。

(二) 加油员岗位安全责任制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 在加油作业中必须执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3. 掌握加油机的性能特点和操作技能,并能判断和排除一般故障。
4. 负责岗位范围内的安全监督,发现不安全因素和危及加油站安全的行为,及时阻止和报告。
5. 熟悉加油站消防器材性能,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三) 接卸岗位安全责任制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卸油作业时必须坚守岗位,巡回检查,防止跑、冒油事故的发生。

3. 作业时必须遵守防火防爆和防静电规定,按规定着装,爆炸区域内不得使用非防爆器具和设备。

4. 熟悉本岗位防火要求、措施、加油站消防器材性能,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四) 计量岗位安全责任制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 卸油作业时,不得对油罐进行计量。

3. 作业时必须遵守防火防爆和防静电规定,按规定着装,爆炸区域内不得使用非防爆器具和设备。

4. 熟悉本岗位防火要求、措施、站内消防器材性能,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5. 妥善使用、保管、保养计量器具,按期送检。

(五) 安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

1. 贯彻安全管理制度,协助站长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必须遵守加油站安全管理规定。

2. 负责当班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员工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观察出入站人员和车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 对站内设备、设施进行安全巡检,保持良好状态,保持安全防范意识。

4. 应定期检查和维护站内消防器材,确保器材良好、有效。

附录三

操作规程

(一)加油作业操作规程

1. 引车入位;车辆进站时,加油员应当使用规范手势引导车辆,并判断车辆的油箱位置和应加油品种类,在不影响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引导车辆进入加油位置。

2. 安全提示;车辆停稳后,加油员应当提示驾驶员将发动机熄火、不要使用手机、不得吸烟等。

3. 准备加油;将加油机数码回零。预置数量时,应向驾驶员确认,同时注意观察车辆外观是否正常。

4. 加注油品;平稳打开加油枪开关进行加注。加油过程中应密切观察油箱口,防止油品溢出。

5. 结束加油;收回加油枪时应防止加油枪滴、漏油,枪口向上,检查油枪弹片是否扣起,收回胶管。

6. 引车出站;加油员应当在不影响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规范手势引导车辆,引导车辆出站。

(二)卸油作业操作规程

1. 在油车到达时,应清理卸油区,指挥油车减速慢行,安全驶入卸油区。

2. 油车车头应朝向出口,拉上手刹,关闭发动机,切断电源,放

置轮挡,防止车辆移动。驾驶员应当佩带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3. 收油员必须佩带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在卸油区周围设置围栏和警示牌。

4. 应连接静电接地线,配置消防器材。

5. 收油员应检查油车安全设备是否齐全有效、铅封完好。运油车必须静置 15 分钟后,方可进行液位测量、取样等作业。

6. 计量加油站储油罐的油高,根据油罐容积表计算应收油品数量,防止跑、冒油事故发生。

7. 收油员打开装油口封条,对油品进行测量、试水,计算油品数量。

8. 收油员拉开卸油口封条,驾驶员接上转换接头,收油员检查油品,留取油样,在油样标签上签字。

9. 按照工艺流程要求连接卸油管,检查确认卸油管连接是否正确。卸油时,应停止使用卸油罐相对应的加油机。

10. 驾驶员应当缓慢开启油罐车卸油阀,控制初流速。在卸油过程中,收油员和驾驶员必须在现场监督,观察卸油管线、阀门等设备的运行情况。

11. 卸油完毕,收油员应确认油品是否全部卸完。

12. 关好阀门,拆卸连接管线,驾驶员应将连接油罐车一端接头断开,控净管内余油,盖严卸油口处的防尘帽,收好静电导线。

13. 收油员测量卸油后油罐高度(后尺)并记录。查询卸油期间的销售数算出油站油罐的实收数量并记录。

14. 填写并复核油品验收计量入库单,承运人和收油员共同签字确认实收数量。

15. 引导油罐车离站。

16. 清理卸油现场,应将消防器材放回原位,整理发票、加油站入库单、油品计量单、随车运单等单据。

(三) 计量作业操作规程

1. 计量员必须按规定进行着装,佩带个人防护用品,上罐前用裸手触摸油罐静电释放器。

2. 上岗时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品和携带通讯工具,不得使用化纤棉纱擦除油污。

3. 应选择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测量。测量汽、柴油时,必须先测油高,后测水高,再测温度和取样。

4. 油罐必须在进行收发油作业 15 分钟后方可进行测量。

5. 油高测量:应站在上风位置,一手握住尺柄,另一手握住尺带,将尺带放入下尺槽内,匀速转动摇柄,在尺铤重力作用下引尺下落。在投尺的过程中,尺带应一直紧靠下尺槽。尺铤触及罐底的瞬间,不能有明显的撞击。尺铤脱离罐底后,迅速收回尺带。读数时视线与尺带垂直,先读毫米,再读厘米、米。第一次测量读数结束后,用抹布将尺带油痕附近擦拭干净,进行第二次测量。两次测量结果相差不超过 1 毫米取第一次测量值,超过 1 毫米时需重新测量。油高测量结束后,擦拭量油尺并放回计量包。盖好计量口,并铅封。清理操作现场,擦净散落油品。

6. 水高测量:应站在上风口位置,将检水尺擦拭干净并涂试水膏,将尺带放入下尺槽内匀速下尺。投尺的过程中尺带紧贴在下尺槽。检水尺轻轻触及罐底,触底后停顿 3~5 秒钟,确保测水膏与水有足够的接触时间;迅速将尺带收回绕在尺盘上,在试水膏变色处正确读取水位高度。当罐内水高超过 50 毫米时,应及时报告。水高测量结束后,擦拭检水尺并收回计量包。盖好计量口,并铅封。清理操作现场,擦净散落油品。

7. 油温测量:根据油高确定测量位置(在油品的中部位置),测温时人应站在上风口,用棉质抹布擦拭测温盒,匀速放绳到其所需的高度,并将绳子固定好;浸没时间达到 5 分钟时提起测温盒;正确读取温度计数值。温度测量结束后,擦拭测温盒,并收好。盖好计量口,并铅封。清理操作现场,擦净散落油品。

8. 取样:取样时人应站在上风口,根据测得的油高,确定取样的位置。在顶液面以下深度的 $1/2$ 处为取样位置。可在测油温的同时进行油样的采取。取样时将取样器口盖盖严,沿下尺槽匀速将取样器投到指定部位。提起取样器塞盖,待液面气泡停后方提起取样器;选用洁净的油样瓶盛装油样并立即盖好瓶盖。将多余的油样倒入回收容器。油样提取结束后,擦拭取样器并收回计量包。盖好计量口,并铅封。清理操作现场,擦净散落油品。

9. 密度测量:使用清洁的量油桶盛装油样并用滤纸清除油样的气泡。把装有油样的量筒垂直放在没有空气流动的地方,先测油温再测密度。将密度计放入被测油品内,密度计上下搅动不能

大于两个分度,正确读取密度计数值。密度测量结束后擦拭密度计和温度计,放回盒内,回收油样并倒入回收容器,清洁现场。

10. 汽车油罐液面高度测量:根据罐车检定程序,应以空距计算其容积。在汽车罐车的油罐口加封处或检尺标记处将丁字尺伸入罐内。正确使用罐车专用的丁字尺,将丁字尺横尺的两端放在罐口加封处或检尺标记处,当横尺与罐口接触时,提尺读数。将测量的最后结果记入测量记录中。

(四)发电作业操作规程

1. 检查机油高度是否在正常的范围内,以及机油的粘度和清洁状况。

2. 检查油箱内燃油(柴油)是否足够。

3. 检查水箱内冷却水是否足够、是否清洁。(温差较大的地区需换防冻液)。

4. 检查传动皮带的松紧程度,并进行盘车检查。

5. 检查机组其他部件,观察机组和各连接处是否正常。

6. 将调速器把手置于减压状态,打开电源开关。

7. 启动必须保持空负荷,待低速运转3-5分钟后,逐渐加速,升压至正常位置。

8. 合上电闸,带负荷工作。

9. 在发电机运行期间,应定时巡查,注意水箱、油箱、机油的情况,必要时补充水、燃油、机油。发电机组一旦出现声音不正常或仪表读数异常或无电压输出等故障,应立即停机检查维修。

10. 发电机停机时,首先断开输出电闸,让发电机空负荷运转,逐渐减小油门,待温度降低后,断开电源开关,即可停机,做好清洁保养。

(五)抽油作业操作规程

1. 抽油工作危险性极高,因此,必须隔离油罐区附近 10 米范围内的区域,在油罐旁需放置足够的灭火器,所有从事此工作的人员须配戴护目镜和防油手套。

2. 必须用盲板断开油罐到加油机的供油管。

3. 断开连接加油机的电源控制开关,在加油机控制开关处设置警告隔离标志。

4. 在把油抽出油罐前必须先量出罐内油品库存,加油站经理在量罐记录上签名。

5. 在油罐旁停放一辆运油车,临时储油,运油车必须保持静电接地线连接良好,并置放在配备避雷针设施的土地上。

6. 在地面固定 2 寸气动泵,并用空气压缩机(建议规格:7 匹)的气管连接。

7. 在专用的输油静电管连接气泵,然后将足够长的镀锌钢管伸进油罐和油车内,以便能分别探测到两个油罐的每一部分以及两个油罐的底部,在油车内禁止有任何油品飞溅。

8. 整个工作系统必须正确相连,包括气泵、油罐和镀锌钢管以及它们所有的连接部位。

9. 每次气泵运行前必须检查有否漏油。

10. 启动空气压缩机,将油罐的油抽进油车内。

11. 抽完第一个罐,要开始抽第二个油罐之前,必须先关闭空气压缩机并释放所有管内压力。

12. 当油罐的油还剩下 10 厘米时,要仔细观察泵上的透明管,发现有黑色或浑浊的油品时应立即停止抽油,剩余油品作为废油抽到专用的油桶内,油罐必须完全抽净。

作业程序

(一) 动火作业程序

在加油站的检修、改造、扩建、系统调整过程中需要对管路和储罐进行切割、焊接作业,或者其它明火和易产生火种的作业。

动火作业程序

1. 前期准备

(1) 必须审定施工单位的作业方案,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2) 必须划定动火范围,辨识施工区域内的危险源,确定危险性。

(3) 必须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 申报

(1) 由于场内加油站位置的特殊性,在动火前应向机场消防部门提交动火申请。

(2) 申请内容应包括作业目的、时间、范围、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以及操作人员的许可证。

(3) 审批通过《动火作业许可证》办理后方可进行作业。

3. 作业准备

(1) 需对加油站油品管路、储罐及附属设备进行动火作业的,在作业前必须对设备进行清洗,并对清洗后的设备进行油气浓度

检测。

(2)现场必须加装隔离设施,施工设备进场,移动消防设施和应急器材必须摆放到位。

4. 开具动火票。

(1)必须按照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开具《动火作业许可证》,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按照《动火作业许可证》的内容核对作业项目。

5. 作业监护

(1)作业时必须暂停加油和接卸作业。

(2)必须设置安全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全程监控和监护。

(3)必须按照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对作业现场进行管理。

6. 结束作业

(1)清理现场消除隐火,必须在作业完毕后的6小时内每隔1小时对现场复查一次。

(2)填写作业记录,向机场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汇报作业情况。

(二)临时施工作业程序

施工作业主要包括土建、设备改造等项目。

1. 前期准备

(1)施工作业前加油站应停止营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清空罐内油品、是否对油罐进行清洗。

(2)必须审定施工单位的作业方案,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3)在加油站进出口应设置隔离围挡,禁止车辆驶入。

2. 申报

(1)由于场内加油站位置的特殊性,在施工前应向隔离区管理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机场消防部门提交施工申请。

(2)申请内容应包括作业目的、时间、范围、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3)必须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作业。

3. 施工准备

(1)施工物料、设备进场,配合施工单位架设临时线路和施工辅助设施。

(2)必须对施工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 施工阶段

(1)必须按照施工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2)应定期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 验收阶段

(1)必须按照工程验收程序对工程进行验收。

(2)妥善保管竣工验收资料。

(三)高处作业程序

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坠落可能的位置进行的作业。

1. 前期准备

(1)进行高处作业前,针对作业内容,应进行危害识别,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涉及用火、临时用电、罐内作业的,还应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2)必须审定施工单位的作业方案,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3)涉及加油站前庭区域施工时,应在加油站进出口设置隔离围挡,禁止车辆驶入。

2. 申报

(1)进行高处施工前应向加油站管理部门提交施工申请。

(2)申请内容应包括作业目的、范围、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3)必须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作业。

3. 施工准备

(1)施工物料、设备进场,现场配备救生设施和灭火器等器材。

(2)必须对施工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 施工阶段

(1)必须按照高处作业施工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2)应定期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遇有不适宜高处作业的恶劣气象条件时,不得高处作业。

5. 施工结束后,应清理检查作业现场,及时恢复加油站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

(四)罐内作业程序

1. 前期准备

(1) 进行罐内作业时,应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确定作业人员,确保作业安全。

(2) 了解加油站工艺流程,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专项作业安全教育。

(3) 必须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 申报

(1) 由于场内加油站位置的特殊性,在进行罐内作业前应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提交,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2) 申请内容应包括作业目的、时间、范围、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内容。

(3) 必须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作业。

3. 作业准备

(1) 在进入罐内作业前,应切实作好工艺处理,与其相连的管线、阀门应加盲板断开。

(2) 在作业前必须对设备进行清洗,并对清洗后的设备进行油气浓度检测。

(3) 作业前应有充足的通风时间,确保作业安全。移动消防设施和应急器材应摆放到位。

(4) 作业工具不积聚静电性或具有导静电性。

4. 作业监护

(1)作业前必须检测罐内可燃气体浓度、氧含量等必要指标,超过标准时不得入内。

(2)必须设置专职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全程监控。

(3)为保证罐内空气流通和人员呼吸,宜采用自然通风,必要时应采取强制通风的方法,但不得向罐内充氧气。

(4)作业时间超过2小时的必须重新进行可燃气体浓度、氧含量等必要指标的检测。

(5)如进入油罐内清洗,须配备安全可用的安全带。

5. 结束作业

(1)清点工具、材料,必须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作业现场。

(2)填写作业记录,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作业情况。

应急处置

(一) 火灾、爆炸

1. 一般火险处理

(1) 发现火情应立即组织自救,并迅速拨打“119”报警和上报主管部门。

(2) 必须切断电源总开关,停止加油站一切相关作业。

(3) 必须立即使用消防器材扑救,并监视火势蔓延情况。

(4) 必须疏散加油岛附近的加油车辆,禁止任何车辆、人员进入加油站。

(5) 查明原因,分析总结,及时上报。

(7) 尽快恢复加油站生产。

2. 较大火灾或爆炸的处理

(1) 加油站发生较大火灾或爆炸。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上报主管部门,并保持加油站通讯畅通。

(2) 必须迅速切断电源总开关,停止加油站一切相关作业。

(3) 应立即组织人员用消防器材扑救并用石棉被覆盖相邻的加油机,应控制火势,防止火势蔓延。

(4) 必须疏散人群和车辆,派专人等候、引导消防车辆进场。

(5) 核算员应将现金、账簿、凭证放入保险柜锁好后撤离现场。

(6) 禁止任何车辆、人员进入加油站；防止站外人员围观。

(7) 组织人员抢救伤员，无法控制火势，应组织现场人员撤离。

(8) 协助查明火灾原因，及时上报。

(二) 加错油品和加油设备发生系统故障

1. 加错油品

(1) 加油员发现加错油品时，必须立即停止加油，向司机说明原因并赔礼道歉，将车辆推到安全地带，同时向加油站经理汇报。

(2) 加油站经理征求司机同意后抽出混合油品，清洗油箱，加入合格油品。

(3) 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赔偿司机经济损失。

(4) 直接责任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将受到相应处罚。

(5) 将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6) 如车辆启动或离开加油站后，司机发觉加错油品进行投诉时，应妥善处理，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2. 加油设备发生系统故障

(1) 加油过程中，加油设备发生系统故障，加油员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该加油机，向司机表示歉意，并说明原因后，立即向加油站经理汇报。

(2) 与司机协商确定已加油品数量，并根据双方一致意见进行处理。

(3)记录此油罐对应的其它加油机表的读数并对油罐进行计量,确定加油设备发生系统故障的实际销售数量。

(4)通知维修部门进行维修。

(5)交接班时,核实损失,报加油站经理处理。

(三)供电故障无法加注油品

1.当供电故障无法加注油品,而加油机正在加油时,加油业务应按加油机乱码处理。

2.供电故障时,应及时断开配电柜中外电总闸和加油站内主要设备及大负荷设备的电源开关(如:加油机、加油区照明等)

3.发电机供电

启动发电机,当发电机输出电压达到额定电压,并确认电压稳定后,打开发电机输出开关送电。

4.故障排除恢复供电后,注意观察电压表变化情况确定电压稳定后,准备恢复供电。

5.断开配电柜中发电机电源输出开关,合上外线电源总闸,进行送电。

(四)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1.必须立即报警,切断除照明外的所有电源,同时向驻场武警求援。

2.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辨识恐怖分子的相貌、体态特征。

3.若恐怖袭击已经造成人员伤害或对设备、设施造成破坏时

应立即启动相应的预案,尽最大能力降低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因此对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人员伤亡事故

1. 当得知事故现场有可能造成人员或已经有人员伤亡时,应立即通知医疗救护单位。

2. 应把伤亡人员安置在适当远离事故现场,地势开阔、易于抢救、运输的位置。

3. 应尽各种努力和可能,以保证危重伤员首先得到医治。

4. 医疗救护人员到场后,看护人员应就伤员的伤情进行详细说明。

5. 现场指挥员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工作的具体实施。

(六)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

1. 灾害发生时,加油站员工在保证自身不受伤害的情况下,应进行抗灾自救,后勤保障人员负责通讯联络工作以及应急物资、器材的运输,人员疏散和伤员的抢救等工作。

2. 加油站应针对破坏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控制事态的发展。

3. 灾害过后,应及时对人员、油品、设备进行清查,统计损失情况并上报主管部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七)由于罐体渗漏造成的污染事件

为确保加油站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迅速、有序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源扩散的同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最大限度地减

少环境污染,制定本预案。

1. 突发环境事件的主要类型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土壤污染。

2. 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

二级:在加油站罐区观测井内发现油迹或油蒸气。

一级:在周边河道,排水沟渠或周边土壤内发现渗漏迹象。

3.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4. 应急器材准备

5. 预案启动及具体应对措施

(1)当加油站罐区观测井内发现油迹或油蒸气时,应启动二级预案。

(2)在周边河道,排水沟渠或周边土壤内发现渗漏迹象时,应启动一级预案。

6. 预案关闭程序

在事故处理完毕后清理现场,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说明并上报环保部门,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做好事故后的持续检测工作。

警示标志

加油站油罐区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前庭应设置“严禁烟火”、“禁止打手机”、“熄火后加油”等标志；出入口应设置“入口”、“出口”、限速、进站须知等警示标志。标志的尺寸：

加油站道路指示牌,900mm×700mm,字体:黑体；

进站须知牌,600mm×900mm,字体:黑体；

“禁打手机”、“禁止烟火”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规定；

“限速5公里”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规定

“地上消火栓”、“火警电话”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规定。